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8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2026年5月7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4,203,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4,203,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9,681,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73,91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反对121,6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弃权7,8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52,09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

反对121,6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弃权7,8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69,01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

反对125,7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47,19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

反对125,7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72,61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反对121,6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50,79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

反对121,6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72,61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反对121,6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50,79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

反对121,6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72,61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反对121,6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50,79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

反对121,6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67,91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

反对131,6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46,09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

反对131,6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71,81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反对125,7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49,99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

反对125,7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86,61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

反对111,9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64,79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

反对111,9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72,81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反对125,7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50,99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

反对125,7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86,61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

反对107,8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64,79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

反对107,8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72,11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反对126,6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50,29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

反对126,6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结果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71,91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反对126,6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50,09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

反对126,6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品种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75,81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

反对111,9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53,99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3%;

反对111,9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

14.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由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香港逸天有限公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投资")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389,540,79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

反对128,2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40,79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

反对128,2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14.02《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为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389,550,29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

反对122,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89,550,29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

反对 122,3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竺艳、孔舒韫;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1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周战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774,9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6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5.67%)的股东周战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0%。

以上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名称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质押数量(股)
周战	持股5%以上股东	10,774,925	5.65	5.67	0	10,774,925	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不超过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周战	1,900,000	1.00	1.00

注: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周战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周战先生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周战先生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若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违反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本人在减持公司A股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股份的总股本计算。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战先生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本次减持股东不存在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周战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周战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拥国际")计划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金额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期限为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新增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云拥国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885,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为75,518,231.63元,其中自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新增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发布后使用增持资金50,097,210.63元,增持2,392,863股。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及增持前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维	91,852,462	9.89%
云拥国际	0	0%

注:上述增持前的持股情况未包含《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新增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云拥国际首次增持公司股份2,492,200股。

2. 计划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王维先生及云拥国际基于对公司重整后业务复苏前景的坚定信心及核心业务价值的认可;为响应公司重整后的发展战略,增强资本市场投资者信心;为与前期重整投资形成协同,进一步巩固股东支持,助力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 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金额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2月12日《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若期间增持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或出现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增持计划提前终止。

4. 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6. 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规定,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间接转让合伙份额。

7.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也不间接转让合伙份额,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自2026年2月12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增持计划以来,云拥国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885,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为75,518,231.63元,其中自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新增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发布后使用增持资金50,097,210.63元,增持2,392,863股,使用的增持资金已经超过增持计划的下限,根据股东《增持计划完毕告知函》,本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新增增持主体增持前		新增增持主体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维	91,852,462	9.89%	91,852,462	9.89%
云拥国际	2,492,200	0.27%	4,885,063	0.53%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云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云拥国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039,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3%。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规定,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间接转让合伙份额。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106,412,91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23,812,500股后的股本1,082,600,415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324,780,12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转增股本的比例=转增股份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324,780,124股÷1,106,412,915股×10=2.935433(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据此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0.2935433)。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本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份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6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亦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106,412,91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3,812,500股后的股本1,082,600,415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324,780,12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06,412,915股增加至1,431,193,039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三、权益分派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26年5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3,812,5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转增的股份将于2026年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股本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7,544,205	32.32	107,263,261	464,807,466	32.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8,868,710	67.68	217,516,863	966,385,573	67.52
三、总股本	1,106,412,915	100.00	324,780,124	1,431,193,039	100.00

注:因涉及零碎股处理,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1,431,193,039股摊薄计算,公司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12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转增股本的比例=转增股份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324,780,124股÷1,106,412,915股×10=2.935433(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据此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0.2935433)。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玲

咨询电话:0535-2119065

九、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6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李越伦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李越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9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539%(总股本以公司当前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计算依据,下同)。李越伦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937%,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首次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收到李越伦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李越伦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越伦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76,912,700	9.5539
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53,426,880	6.6366
合计		130,339,580	16.19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公司转增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00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0.993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越伦先生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目前,李越伦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李越伦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李越伦先生及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李越伦先生与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根据相关规则要求,二者需要同时遵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现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本次8,000,000股份减持额度由李越伦先生单独使用,并在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不发生减持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李越伦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李越伦先生是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越伦先生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减持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发布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回购股份不超过3,862,15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结果

截至2026年5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3,8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77,070,525.8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22.4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7.61元/股,成交均价为19.96元/股。

本次减持计划方案为: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发布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回购股份不超过3,862,15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的既定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份出售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983,619	28.99%	55,983,619	28.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124,021	71.01%	137,124,021	71.0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179,405	3.20%	2,317,405	1.20%
1、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用于出售	6,179,405	3.20%	2,317,405	1.20%
三、股份总数	193,107,640	100%	193,107,640	100%

二、本次已回购股份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的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易方达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易方达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561053,场内简称:稀金属E,扩位简称:稀有金属ETF易方达)自2026年4月2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5月15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5日。

根据《易方达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变更为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即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由2026年5月15日提前至2026年5月8日,自2026年5月9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自由现金流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222)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5月8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易方达科鑫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科鑫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鑫量化选股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27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科鑫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科鑫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8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鑫量化选股股票发起式A	易方达科鑫量化选股股票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754	02275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	5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	5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8日起调整易方达科鑫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具体调整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元(不含),则5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5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